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至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至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就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至芸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准許部分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

01 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
02 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3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
05 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06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
07 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
08 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11 附表所示之罰金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
12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3 均係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
14 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
15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核與
16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7 所示各罪，均為洗錢罪，且犯罪時間密接，於併合處罰
18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不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
19 並考量數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之限制及內部界限之拘
20 束；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
21 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
22 狀，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折
23 算之標準。

24 三、駁回部分

25 (一)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26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
27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
28 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29 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30 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31 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據此，關於得易科罰金或得

0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是否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
02 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現行法賦予受刑人有選擇之
03 權，縱符合數罪併合處罰之要件，仍應由檢察官依受刑人
04 人之請求，始得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倘檢察官未經受
05 刑人之請求，逕依職權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
06 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
07 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所為聲請即非適法（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68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
10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
11 （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4，有關「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12 案件」欄，誤載為「否」，應予更正為「是」），而有刑
13 法第50條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14 請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方屬適法。惟卷內並無受刑
15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之相關資料，而係檢察官誤認附表編號
16 4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逕行聲請合併定
17 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附表編號
18 1至3所示之罪，業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
19 定，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不得就此部分重複定應執
20 行之刑，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刑法第53條、第51
22 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簡煜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附表：受刑人賴至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